

梅州市农业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农计〔2017〕22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 2017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

为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推进我市“四位一体”（良地、良种、良法、良品）的标准化进程，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农业转型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市农业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梅州市 2017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市农业局联系人：饶小珍，2246116；市财政局联系人：陈森栋，2122211。）

附件：梅州市 2017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农业标准化示范园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梅州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梅州市 2017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农业 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梅州市 2017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

为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推进我市良地、良种、良法、良品的标准化进程，2017 年计划在我市扶持建设一批粮食、水果、茶叶、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通过抓标准制定、实施，建立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农业转型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主要建设内容：1. 农业设施、水肥一体化、农业机械化、植保防虫设施等硬件建设，此项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不得低于项目申报财政资金的 60%。2. 土壤改良，提升地力，有机肥代替化肥。此项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不得高于项目申报财政资金的 20%。3. 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品种改良和提升。4. 标准化技术应用、示范、培训与推广。5. 农产品溯源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品牌化建设等。各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示范园建设实际需要按上述建设内容和要求做好资金细化

安排。

三、项目建设规模、补助额度和建设期限

（一）建设规模。每个基地建设规模不能低于 100 亩，示范带动面积 1000 亩以上。要求按照高标准示范园建设，基地要相对连片集中。

（二）补助额度。项目资金共 500 万元。拟在全市建设一批粮食、水果、茶叶、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每个示范项目补助财政资金 30-50 万元。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由企业自行实施，通过县级初验、市级验收后由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核拨项目资金。

（三）建设期限。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四、项目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关于确定梅州市 2017 年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培育对象的通知》（梅市农函字[2017]301 号）确定的 29 家 2017 年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培育对象。列入梅州金柚、嘉应茗茶红名单单位优先申报。已实施过农业标准园项目的基地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条件

1、基地基础。要基础条件较好，交通方便、有水源、生态环境较佳，有优化提升的潜力。

2、实施主体。有较强实力和科技支撑能力，辐射带动能力强，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不良记录。

3、其他条件。实施主体积极性高、有需求，当地政府重视支持，项目所在地农民积极配合参与项目建设。

五、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每个县（市、区）可申报1-2个项目。按照省粮食责任制考核市级政府要安排粮食生产扶持资金的要求，请蕉岭县、兴宁市各安排申报一个粮食标准化示范园。各县（市、区）要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择优把符合条件、确实有生产需要、有建设意愿的申报单位推荐上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农业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必须有县级农业局、财政局联合上报的项目请示文件，申报项目汇总表。

2.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格式）及有关附件。以下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1）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2）100亩以上的生产基地的有效证明；（3）2015年度和2016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4）农产品生产记录及配套管理制度；（5）质量认证文件复印件；（6）近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7）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

3. 项目申报时间。2018年1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5份上报市农业局种植业管理科，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mzzzyk@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六、项目立项评审程序

项目实行竞争性分配，评审工作由梅州市农业局负责组织。

（一）设立评审专家组。市农业局从专家库中按照专业要求选取种植业、设施农业、财务管理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

（二）专家评审。由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和生产基地现场开展评审、考察，确定拟立项的项目。

（三）审批立项。对拟立项的项目，市农业局审核后在梅州农业信息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局批复后实施。

七、管理要求

项目管理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抓好申报项目单位资质审查，遴选好实施单位，指导制定项目申报书，确保项目申报质量，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1. 2017 年度梅州市农业专项资金—农业标准化示范园
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2. 2017 年度梅州市农业专项资金—农业标准化示范园
建设项目申报书

3. 梅州市 2017 年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培育对象名单

附件 1

梅州市 2017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地点	基地作物类别	创建基地规模（亩）	主要品种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申请财政补助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7 年度梅州市农业专项资金—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申报书

作物种类名称:

承担单位 (盖章):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邮 编:

负 责 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及现有基础条件

1. 承担单位概况；

2. 园基地建设：建设地点、产地环境（最好附有评价或检测报告）、标准化建设基地规模、作物品种及园地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

3. 栽培管理：技术力量和技术依托、是否有制定生产操作规程、目前实施的生态栽培技术，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田园清洁等情况；

4. 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分等分级、包装标识等情况；

5. 品牌建设：质量安全、产品认证、产品品牌等情况；

6. 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农资使用及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质量追溯等情况；

7. 目前基地的生产水平、生产效益、示范带动等情况。

二、项目目标及成效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及预算要逐项详细列出。

四、项目实施进度（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

五、项目实施的主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六、相关附件材料：（1）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2）100亩以上的生产基地的有效证明；（3）2015年度和2016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4）农产品生产记录及配套管理制度；（5）质量认证文件复印件；（6）近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7）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p>承担单位 申报声明</p>	<p>本申报书情况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p> <p>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农业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财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梅州市 2017 年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培育对象名单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粮食	1	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
	2	蕉岭科诚家庭农场
	3	蕉岭县高山源家庭农场
	4	兴宁市新成种养专业合作社
	5	梅州市运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水果	6	广东李金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梅州万川千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	广东省大埔县蜜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广东三红柚农业有限公司
	10	平远县奇士果业有限公司
	11	大埔县金奥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梅州市原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3	平远县鸿泰生态农庄
	14	广东宏伟新科技有限公司
茶叶	15	平远园山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	平远县鸿基生态园有限公司
	17	梅州市均保实业有限公司
	18	广东凯达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东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
	20	五华县福善楼种养专业合作社
蔬菜	21	兴宁市巨洲农业有限公司
	22	梅州市强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广东绿丰农产品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五华县俊丰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5	平远县金宝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6	丰顺县绿天源蔬菜专业合作社
	27	广东华农互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	广东兴东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9	梅州市正品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